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车辆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60213731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各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非机动车**（释义一）（以下简称“保险车辆”）发生**碰撞**（释义二）事故的，造成保险车辆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碰撞原因；

（四）非被保险人或允许的驾驶员驾驶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第五条 下列损失或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 (三) 发生事故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就继续使用导致的扩大损失；
- (四)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维护期间；
- (五)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保险车辆贬值、或保险车辆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六) 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或保险凭据；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保险车辆购车原始发票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 (四) 零部件的损失清单及有关费用单据；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和保险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者为限。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对于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扣除免赔额（率）后按照实际修复费用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以下简称“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被保险人应当将其他保险告知保险人，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及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要求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一、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险人同意承保的非机动车的具体类型或型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碰撞：指保险车辆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